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24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55,865,39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珊珊	赵小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电话	0755-26727721	0755-26727721	
电子信箱	het@szhittech.com	het@szhit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以及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

1、智能控制器业务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为家电等家庭用品产品类群规划、研发、设计、生产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器是人工智能技术与自动控制技术的有机集合,也是集微电子技术、电子电路技术、现代传感与通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为一体的核心控制部件,是指独立完成某一类特定功能的计算机单元,在家电等整机产品中扮演“心脏”与“大脑”的角色,是相应整机产品的最核心部件之一。

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家用电器、汽车、家用医疗与健康、智能建筑与家居、电动工具、卫浴、宠物用品、美容美妆、儿童用品、智能防窒产品等众多产业门类,形成以家庭用品和个人生活用品综合产业集群为核心的广泛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建筑与家居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LED应用产品、智能防窒、智能美容美妆、智能净化等智能硬件系列产品。

公司实施“三高”经营定位,即高端技术、高端市场、高端客户,是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GE、HUNTER、TTI、ARCELIK、SEB、Viesmann等全球著名终端厂商在智能控制器领域的全球主要合作伙伴,或中国唯一的合作伙伴。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领域拥有的雄厚研发实力,成为了全球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行业最具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是全球高端市场唯一兼具智能控制器研发、设计、中试、生产的专业企业。经过十九年的耕耘与发展,公司在研发、技术、市场、客户、精益生产等方面在行业中处于明显优势地位。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在家庭用品领域终端产品中,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断增长,近几年一直持着良好的增长,公司结合自身优势,把握了智能控制器行业产业转移的机遇,业绩得到了快速增长。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供应链管理和采购部门,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与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生产方面,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制造管理与执行部门,产品的所有生产制造环节均自行独立组织完成。采取先进的ERP管理系统实施相应生产管理,并通过了国际著名认证机构(T ü V)组织的ISO9001、ISO13485、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公司产品能满足世界各主要市场对相应产品的生产工艺标准要求,满足行业内包括相关领域国际著名终端厂商在内的客户的工艺、质量标准要求。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根据终端厂商的不同要求采取定制模式销售,根据订单相应内容来决定所需的物料、工时、生产工序和研发投入、基本遵循以销定产模式。公司针对终端厂商的个性化定制直接销售,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际著名终端厂商,产品销售风险较小。

(3)公司在智能控制器行业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智能控制器行业板块是提供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公司经过十九年的耕耘与发展,汇集了清华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两所著名高校的股东背景与后台技术资源,已经成为全球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企业之一,并在相应产业范围内成为具有世界级权有影响的行业龙头企业,是全球家用智能控制器市场的主力企业之一。

近年来,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始终保持着高速增长的势头。由于智能控制器各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不均衡,相应各领域的智能控制器细分市场竞争状况也存在很大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围绕家庭用品展开,由于家电产业较早进入成熟稳定期,智能控制器作为家电核心部件,其全球市场竞争激烈,相互之间的竞争优劣势此消彼长,国际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微妙地变化。

公司成立以来,以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该行业内全球研发能力最强、研发队伍规模最大、自有知识产权最多的企业,其技术地位与影响力得到了全行业所有大客户的认可与赞赏,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影响力已经稳居全球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由创业到快速成长,其基础管理与运营平台日臻完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十年前作为代表性的中国企业有资格进入全球高端市场开始,到目前几乎成为全球高端市场的所有著名客户的核心供应商,行业影响力已经毕足轻重,并且,完全有机会未来成为全球高端市场研发水准最高、质量等运营管控水准最高、最具行业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从更高远的视角来看,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是家电等产业转化过程中的正常变革节奏,智能控制器作为家庭用品产业当中最核心技术的体现,最关键的核心部件,当整机产业全球化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核心部件最终也由全球最具竞争力的区域产生最专业的公司,并最终获得最多市场份额,本质上是大势所趋。

(4)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随着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围绕着改变家庭生活方式的智能化产品的不断增加,消费升级及传统家庭用品智能化等,促使智能控制器行业目前进入快速成长期,由于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同时其生产设备又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智能控制器行业受某个领域周期性、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行业的季节性较弱,但具体产品可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健康与护理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等销售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公司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在应用领域不断开发新技术,得到了各大合作客户的认可和肯定;公司行业地位日益稳固,与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BSH、TTI、ARCELIK等全球知名厂商的合作关系日渐紧密。

2、智能硬件、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IT(信息技术)时代向DT(数据技术)时代的演进实“石破天惊”,随之而来,互联网及电信运营商等各行各业纷纷加入该领域,万物互联的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大数据时代,是以大数据为传输介质解决人与物、物与物、产业与产业等全要素的全局交互问题,其商业模式是数据通过计算到服务的,数据计算是所有知识的融合。在大数据时代,物联网(IoT)最终将通过大数据将所有社会产品和生产设备、集成于一个平台,其中以家庭与个人生活场景集群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大数据平台,以工业4.0等工业生产场景集群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大数据平台是其核心组成部分。基于万物互联的物联网与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将使得个人与家庭生活方式发生根本的变革,将使得传统的制造业、商业、服务业本质运营模式发生颠覆性的变革,将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公司于四年前布局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组建了一支实力较强、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凸显了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的长远能力。公司的物联网(IoT)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业务,是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有效延伸,两者均为大数据整体产业链的关键环节。通过智能控制器底层数据的规划、数据定义,到大数据平台的计算、服务,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形成公司在整体大数据运营服务得天独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具备开放的数据入口、独特的核心智能硬件,拥有综合的AI计算能力,连接了丰富的多元设备集群,提供多元的综合服务。公司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是基于AI的场景数据整合服务能力,产业通道数据定义与数据垂直管理运营能力,打造C端场景+B端+G端运营顾问服务,争取通过大数据平台将所有数据横向拉通,实现整合式多维立体外延运营。

5、两大基地全面开工,实现公司重要战略基地布局

报告期内,智能硬件业务产品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二期)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公司会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在杭州经济开发区投资的项目正式奠基开工,伴随长三角基地的建成,公司两大战略基地也将正式形成。

公司将充分借助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的各项资源和地域优势,吸引当地技术人才,提高公司在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硬件设计、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伊莱克斯、惠而浦、西门子、BSH、TTI、HUNTER、万向钱潮等均在长三角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或采购中心,杭州基地的建设可以更好的为国际品牌客户进行产品配套服务,有助于公司与客户更加快速技术服务能力,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步研发、及时供货的快速响应等方面的合作。凭借两大核心业务+两大战略基地的核心优势,公司将为更多企业、产业提供更完备、更智能化、更优质的服务,将充分借助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的各项资源和地域优势,逐步扩大集团业务版图,推动公司集团化、全球型企业发展进程。

6、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整体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构建了一支稳定的管理、技术、运营、市场团队。公司借鉴国内外一流培训机构先进模式,聘请国内外行业知名专家和学者,通过学习班、公开课、导师辅导、互动社区等多种形式,构建公司多层次培训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5.0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1,453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激励对象覆盖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78人。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打造稳定的人才团队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7、资本市场形象稳固,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为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积极参与深圳证监局的《蓝天行动2017》专项活动,制定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撰写投资者保护专项报告,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可观的成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1,323,443,064.97	1,077,565,706.09	18.58%	57.09%	60.12%	-1.54%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294,607,204.48	224,907,177.52	23.66%	17.92%	16.48%	0.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7,636,810.37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94,828.00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323,870.91元。本公司已将处置组成部分当期的净损益持续性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中进行列报,并对该组成部分2016年度的净损益从持续经营的净损益调整至终止经营的净损益-1,538,782.69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6月,公司投资成立深圳泰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4月,公司与自然人邵桂梅女士签订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和而泰照明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邵桂梅,该公司自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欧元币种金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及港元币种金额不超过5,000万港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2、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若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当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公司已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其在2018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按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7,636,810.37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636,810.37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6,049,500.00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049,500.00元。

2、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于该规定影响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94,828.00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323,870.91元。本公司已将处置组成部分当期的净损益从持续经营的净损益调整至终止经营的净损益1,797,237.68元,对于该组成部分2016年度的净损益从持续经营的净损益调整至终止经营的净损益-1,538,782.69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6月,公司投资成立深圳泰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51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7年4月,公司与自然人邵桂梅女士签订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和而泰照明6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邵桂梅,该公司自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现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笔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金额共计5,906,053.3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已提坏账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1	JIN TINTECHNOLOGY LIMITED	2,765,927.12	2,765,927.12	否
2	东莞汇勤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1,890,437.75	1,890,437.75	否
3	东莞康转东芯终端系统有限公司	1,249,688.50	1,249,688.50	否
合计		5,906,053.37	5,906,053.37	

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超过5年,经公司营销、财务、法务部门等多次催收,暂时无法收回。鉴于该部分资产发生减提的风险较高,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减值的公允反映的要求,提请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坏账核销对公司本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核销后,公司会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催收,待款项实际收回后,再做冲销坏账损失处理。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1、公司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

2、公司财务人员发催款函,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3、公司审计机构发询证函确认往来欠款;

4、后期公司专门人员追讨欠款;

5、公司财务部门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公司”)、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胜思特”)、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照明”)(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银行以最终申请核准为准),本项保证共计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4.01%,具体授信额度如下:杭州和而泰授信金额3500万元,小家电公司1200万元,江门胜思特300万元,智能照明300万元。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初步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3幢601室	人民币666.67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公司占比83.75%, 朱意鹏占比7.5%, 何厚龙占比1.875%,胡瑞云占比1.875%,唐川潮占比5%
2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樱共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人民币2000万元	智能小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	公司占比85%, 吴健红占比7.5%,龙逸、颜胜华、曾建炎分别占比1%,甘得贵、杨小宝、杨登吉、钟国平分别占比0.75%,戴跃群、姜毅、彭原分别占比0.5%
3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北路3号织布厂房(自编2幢)	人民币500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电器产品。	公司占比60%, 张家陶占比32%, 周龙珊占比8%
4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樱共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4层	人民币200万元	LED照明产品、LED显示产品、大阳能及风能应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LED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维护;照明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智能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占比100%

上述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杭州和而泰的自然人股东、小家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江门胜思特的自然人股东,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财务情况,以下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4,134,885.17	58,408,111.61	207,923,957.71	14,136,210.01
2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723,698.14	17,168,629.34	205,039,468.30	7,172,351.27
3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7,068,825.48	1,875,181.38	1,971,198.72	-1,159,614.95
4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3,049,135.92	460,236.72	5,031,547.67	-1,539,763.2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根据控股子公司与签署的银行授信协议情况,针对担保事宜,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将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和满足持续经营需求,能够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控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除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9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